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8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8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3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966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73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5%)。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未獲認購的所有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需求。此外,聯席代表可依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

預期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32,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超過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cbhb.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 1樓至3樓全層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 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 一樓106-109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 23-25號地下2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24-28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區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 銀行中心地庫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渤海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個營業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行預期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行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H股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本行的股份代號為9668。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亦不受限於金管局的監督(我們於香港的當地代表處除外)。